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補助所屬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藝術比賽

決賽補助經費原則

參賽類別	比賽地點	帶隊老師	誤餐費	交通費	道具搬運租借費
音樂-團體組	新北市	2名帶隊教師，參賽學生人數超過30人增加2名帶隊教師	每人 每天 100元	每人捷運最短路程往返票價 (例:臺北車站-板橋50元，以學校最近之捷運站為起點至板橋站估算)	1. 每組參賽人數20人以下補助1000元。 2. 每組參賽人數超過20人補助2000元。
音樂-個人組	新竹縣	無	每人 每天 100元	每人自強號來回328元(臺北-竹北)	無補助
舞蹈(團體甲組)	新竹市	每隊2名帶隊教師，參賽學生人數超過30人增加2名帶隊教師	每人 每天 100元	每人自強號來回354元(臺北-新竹)	每組補助1000元
舞蹈(團體乙、丙組)	屏東縣	每隊2名帶隊教師	每人 每天 100元	每人自強號來回1782元(臺北-屏東)	每組補助1000元
舞蹈-個人組	屏東縣	無	每人 每天 100元	每人自強號來回1782元(臺北-屏東)	無補助
創意戲劇	南投縣	每隊2名帶隊教師	每人 每天 100元	每人自強號來回1064元(臺北-車埕)	每組補助3000元
鄉土歌謠	臺東縣	每隊2名帶隊教師，參賽人數超過30人增加2名帶隊教師	每人 每天 100元	自強號來回1566元/人(臺北-臺東)	每組補助1000元

備註：

一、 補助費用

- (一) **誤餐費**：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100元。
- (二) 交通費：決賽地點為外縣市者，每人交通費補助以自強號火車往返學校至比賽地點之費用為上限(比賽地點若為新北市，則以捷運最短程往返票價為補助原則；若為南投縣，則以火車自強號至彰化縣，加上接駁列車至南投縣之費用為上限)，學校得視情況租車前往。另，國小學童自強號車資票價以半價計算。
- (三) 道具搬運租借費：依參賽人數、項目及樂器規模酌予補助。

二、 經費運用原則

- (一) 本項補助(含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)由學校統籌運用於參賽(不分比賽類別，如：合唱、民俗舞…)相關支出，不另發給學生。
- (二) 各校參賽者(含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)若因故未參賽，應依實際參與人數支用相關費用。
- (三) **誤餐費**、交通費與道具搬運租借費，學校得視情況經校內會計程序簽奉核可，相互勻支。
- (四) 倘學生係由家長駕駛自用汽(機)車載至比賽地點，其交通費核銷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，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。